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，因此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股本的条款进行修订。2020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现将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章程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138.6330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794.0862 万元。
2	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138.633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2794.0862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均为流通股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5 日